**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**

委託人或代管人 (以下簡稱甲方)願將私有土地(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)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(20、21、22)條之規定委託 (以下簡稱乙方)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下：

1. 委託土地標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
| 1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1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2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合計： 筆 公頃 | | | | | | | |

1. 委託事項：
2. 在委託期間，甲乙雙方若有需要，可隨時協議終止委託關係。
3. 受託人不可任意破壞原有界樁，如有破壞於合約終止時，需負責將田間界樁恢復原狀及原位。(本契約書雙方如有偽造文書及不實等情事，需自負法律責任)

受託人同意上述並簽名：

1. 訂定委託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其他終定事項：
2. 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價收回所委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。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，於委託經營終止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償。
3. 乙方對受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4.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。

委託人（或代管人）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受託人 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留存

備註：本表必須準確填寫，不得塗改。 如果填寫有誤，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

**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**

委託人或代管人 (以下簡稱甲方)願將私有土地(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)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(20、21、22)條之規定委託 (以下簡稱乙方)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下：

1. 委託土地標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
| 1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1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2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合計： 筆 公頃 | | | | | | | |

1. 委託事項：
2. 在委託期間，甲乙雙方若有需要，可隨時協議終止委託關係。
3. 受託人不可任意破壞原有界樁，如有破壞於合約終止時，需負責將田間界樁恢復原狀及原位。(本契約書雙方如有偽造文書及不實等情事，需自負法律責任)

受託人同意上述並簽名：

1. 訂定委託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其他終定事項：
2. 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價收回所委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。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，於委託經營終止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償。
3. 乙方對受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4.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。

委託人（或代管人）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受託人 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委託人留存

備註：本表必須準確填寫，不得塗改。 如果填寫有誤，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

**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**

委託人或代管人 (以下簡稱甲方)願將私有土地(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)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(20、21、22)條之規定委託 (以下簡稱乙方)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下：

1. 委託土地標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 **地段** | | **地號** | **面積(公頃)** |
| 1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1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2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合計： 筆 公頃 | | | | | | | |

1. 委託事項：
2. 在委託期間，甲乙雙方若有需要，可隨時協議終止委託關係。
3. 受託人不可任意破壞原有界樁，如有破壞於合約終止時，需負責將田間界樁恢復原狀及原位。(本契約書雙方如有偽造文書及不實等情事，需自負法律責任)

受託人同意上述並簽名：

1. 訂定委託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其他終定事項：
2. 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價收回所委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。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，於委託經營終止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償。
3. 乙方對受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4.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。

委託人（或代管人）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受託人 :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聯：受託人留存

備註：本表必須準確填寫，不得塗改。 如果填寫有誤，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